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須知(建工/燕巢校區)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電話總機 07-3814526 洽辦單位及分機
<b>開學前</b>		
選課	<p>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p> <p>一、初選： 1.舊生(初選第一階段)：107年6月7日早上8：00至6月13日下午23：59截止。 2.舊生(初選第二階段)：107年7月2日早上9：00至7月6日下午23：59截止。 3.新生：107年9月4日早上9：00至9月5日下午23：59截止。</p> <p>二、加退選：預計9月初公告於教務處網站。</p> <p>三、復學生：依復學時間辦理初選(同舊生選課時間)及加退選。</p> <p>四、轉學生：依大學部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p>	<p>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b>12322 ~ 12323</b> <b>12326 ~ 12329</b> <b>12316</b> 燕巢綜合業務處 <b>18502 ~ 18504</b> <b>18507 ~ 18508</b></p>
學雜費繳納	<p>107 學年度新生：</p> <p>一、繳費：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 <b>107 年 8 月 20 日</b>起(住宿費繳費單預計於 <b>107 年 8 月 17 日</b>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列印步驟：1.請至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kuas.edu.tw/">http://www.kuas.edu.tw/</a>點選校務系統，2.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初次以身分證後四碼輸入)，3.進入校務系統後，點選「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請於繳費截止日(學雜費 <b>107 年 9 月 10 日</b>；住宿費：<b>107 年 8 月 22 日</b>)前，至台灣企銀各分行、郵局或各地 <b>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b>(超商繳款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 - 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臨櫃繳款、ATM 轉帳或信用卡語音、網路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8:00 至 12:30，下午 13:00 至 17:00)。臨櫃繳款請保留學雜費繳費單存根聯，以其他方式繳款可進入校務系統後，點選「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p> <p>研究所及大學部舊生：</p> <p>一、『學雜費、住宿費繳費單』預計於 <b>107 年 8 月 8 日</b>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請注意：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單分開列單)，繳費單列印步驟：1.請至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kuas.edu.tw/">http://www.kuas.edu.tw/</a>)點選校務系統，2.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3.進入校務系統後，點選「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方式：請於繳費截止日(學雜費：<b>107 年 9 月 10 日</b>；住宿費：<b>107 年 8 月 22 日</b>)前，持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分行、郵局、7-11、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臨櫃繳款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方式繳費，並請保留存根聯，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之用。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8:00 至 12:30，下午 13:00 至 17:00)。</p> <p>※加選繳費：請於 <b>107 年 10 月 18 日</b>至校務系統查詢列印加選繳費單，並於 <b>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b>共六日繳費完畢。</p>	<p>財務處 出納組 <b>12627</b></p>
學雜費減免	<p>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p> <p>凡合於減免學雜費資格之同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請於<b>新生訓練當日檢具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b>，先向<b>生活輔導組</b>辦理減免，完成辦理程序後，可自行下載列印修正後的學雜費繳費單，請確認繳費金額正確後，再行繳費。(有關弱勢助學申請，請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須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妥減免手續，再至高雄銀行申請就學貸款。</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b>12513</b></p>

<p><b>就學貸款</b></p>	<p>一、同學家庭年收入未超過 114 萬元者。</p> <p>二、請於註冊前檢具戶籍謄本、家長及本人身份證、印章、註冊繳費單等與家長(保證人)前往高雄銀行或各地分行辦理對保。</p> <p>※ 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請務必將「貸款申請書第 2 聯」、「註冊繳費單」及「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前親自或以掛號(信封須註明辦理就貸申請)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寄出後請來電確認)，手續才算完成，逾期概不受理。</p> <p>四、<b>舊生對保時間為 107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新生對保時間為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2 日。</b></p> <p>五、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限持有社會局核發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者並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的同學，請務必上學校校務系統填寫本人存摺帳號(如非台企銀或郵局帳戶請將本人存摺影印本送至生活輔導組)。加貸金額退費時間：上學期約寒假期間轉帳，下學期約暑假期間轉帳，請上網查詢。(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p>六、同一教育階段第 2 次以後申請者，請學生本人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家長無需陪同)</p> <p>七、上述說明如有不清楚之處，請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聯絡，分機 12513，以便為您解答。</p> <p>承辦銀行：高雄銀行前金分行電話：07-2863358#12(網址 <a href="http://www.bok.com.tw">http://www.bok.com.tw</a>)。</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b>12513</b></p>
<p><b>五專前三年免學費</b></p>	<p>1.申請時間：8/24 前</p> <p>2.補助對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但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擇優申請，不得重複。</p> <p>3.下載申請表：建工生活輔導組首頁</p> <p>4.填妥申請書、切結書，土木、模具 2 科學生請親送或郵寄至建工校區(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生活輔導組收)。</p>	<p>生活輔導組 建工校區 12513</p>
<p><b>基本資料填寫及相片上傳</b></p>	<p><b>基本資料填寫：</b>採 E 化作業，請於 <b>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月</b>(開學前)上網填寫<b>基本資料資料</b>，俾利學籍資料完整；請同學務必於開學前填妥，以免影響爾後學習資料之連結。【填寫方式：連結本校校務系統網頁，帳號請輸入『學號』，密碼初次以身分證後四碼輸入，進入校務系統後點選登錄、學務處項下『學生基本資料表』十頁次】【新生自傳請以 WORD 格式繕打後，再將內文貼到校務系統】。</p> <p><b>新生相片檔案：</b>參加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之新生免上傳照片(學校已請該中心提供)，其他新生請依規定上傳照片，為提高學生證製作品質，有關「數位相片檔案規格」如下：(1)數位相片檔案原尺寸必須符合二吋相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高彩彩色影像。(2)不得佩帶有顏色鏡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b>並禁止使用低於一百萬像素</b>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 像素，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並低於 <b>100KB</b> 方可順利上傳。</p> <p><b>※無提供照片檔案新生將延誤學生證之取得。</b></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b>12518-12519</b></p>
<p><b>宿舍申請</b></p>	<p>一、住宿申請:有關學生宿舍申請、繳款、抽籤說明，請至本校「建工校區學生宿舍」網站活動看板(建工校區學生宿舍網站: <a href="http://studorm.kuas.edu.tw/web/">http://studorm.kuas.edu.tw/web/</a>)及「燕巢校區學生宿舍」網站活動看板 (燕巢校區學生宿舍網站: <a href="http://studorm.kuas.edu.tw/web2/">http://studorm.kuas.edu.tw/web2/</a>)瀏覽。 <b>新生：(請參閱新生住宿申請須知) 舊生：(請參閱舊生住宿繳費須知)</b></p> <p>二、另宿舍機車停車證(逕洽總務處事務組車管會)，或依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站公告時間上網登錄辦理。</p>	<p>學務處 建工住宿服務組 <b>13493</b> 燕巢住宿服務組 <b>18375</b></p>

## 開 學(107年9月10日)

<b>教 務 規 定</b>	<p>一、各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 <b>107年9月10日</b>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建工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五樓)、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事先辦妥書面緩繳手續，經核准者，應於一星期內補辦完成(新生延後繳費申請表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教務處-表單下載使用或至註冊組索取)。</p> <p>二、新生須於開學後一週內由班長收繳<b>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影本</b>，於 <b>107年9月17日</b> (星期一)前送至建工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五樓)、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p> <p>三、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四、有關科目學分承認及抵免申請，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建工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五樓)、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表單下載使用)。</p> <p>五、開學後學校將會編給全校新生每人一個專用 e-mail 帳號，學校相關資訊將傳送該信箱，請同學務必隨時上網收信。</p> <p>六、逾開學日 2 週，尚未完成註冊手續，又未辦理休學手續者，視同未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以退學論。</p> <p>七、於校訂繳費日期前申辦休學者，不必繳費，逾繳費日申辦休學者，仍須先繳費再依有關規定辦理退費手續。合於辦理退費者，請檢附學雜費繳費收據及本人之存摺影本提出申請。</p>	<p>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b>12322 ~ 12323</b> <b>12326 ~ 12329</b> <b>12316</b></p> <p>燕巢綜合業務處 <b>18502 ~ 18504</b> <b>18507 ~ 18508</b></p>
<b>新 生 始 業 輔 導</b>	<p><b>107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請專科部及大學部新生需到課</b>，詳細課程內容及地點、<b>專車接駁時刻表</b>請參閱本校首頁新生專區，內含重要宣導課程，請勿無故未到，如不克出席請於校務系統完成請假作業。</p> <p>一、建工校區(工學院及電資學院)：107年9月3日~9月5日(三天) 上午 8:10-下午 17:00，9月3日(第一天)<b>7:30</b> 請至<b>建工中正堂</b>集合<b>完畢</b>。</p> <p>二、燕巢校區(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107年9月4日~9月6日(三天) 上午 8:10-下午 17:00，9月4日(第一天)<b>8:00</b> 請至<b>燕巢藤雄館</b>集合<b>完畢</b>。</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b>12518-12519</b></p>
<b>上 課</b>	<p><b>一、開始上課日期：107年9月10日(星期一)。</b></p> <p>◎延修生註冊注意事項：</p> <p>一、<b>開學日期為 107年9月10日(星期一)</b>，請依個人所欠學分到校上課。</p> <p>二、延修生均須繳交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學分費，『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 <b>107年8月8日</b>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列印步驟：1.請至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kuas.edu.tw">http://www.kuas.edu.tw</a>) 點選校務系統，2.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 3.進入校務系統後，點選「查詢」→「總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請持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分行、郵局、7-11、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櫃繳款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方式繳費，並請保留存根聯，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之用。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電話：(07)3814526 轉 12627(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 至 12：30；下午 13：00 至 17：00)</p> <p>三、延修生加選學分費繳費日，請於開學加選選課結束 2 週後，自行進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之最新公告查詢可列印繳費單之日期上網列印並繳費。</p> <p>四、逾期未註冊者，依本校學則，以退學論。</p>	<p>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b>12322 ~ 12323</b> <b>12326 ~ 12329</b> <b>12316</b></p> <p>燕巢綜合業務處 <b>18502 ~ 18504</b> <b>18507 ~ 18508</b></p>

<p><b>新生體檢</b></p>	<p>學生健康檢查作業:為進行學生健康管理及校園傳染病防疫，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新生、研究所保留學籍復學生、大學部及專科部新生請務必參加新生健康檢查。</p> <p>一、<b>建工校區</b>辦理體檢時間為<b>9月3日(一)上午 08:00 至下午 16:30</b>(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時間)，地點於<b>建工校區活動中心 3 樓羽球館</b>。</p> <p>二、<b>燕巢校區</b>辦理體檢時間為<b>9月6日(四)上午 08:00 至下午 16:30</b>(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時間)，地點於<b>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東棟 3 樓</b>。</p> <p>三、詳細健檢須知與各系健檢時間表請見本校<b>新生健康檢查專區</b> (<a href="http://student.kuas.edu.tw/files/11-1002-738-1.php">http://student.kuas.edu.tw/files/11-1002-738-1.php</a>)。</p>	<p>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p> <p>建工校區 <b>12531~12532</b></p> <p>燕巢校區 <b>18535</b></p>								
<p><b>兵役</b></p>	<p>一、本學期復學生及役畢返校者，於開學 3 天內，附身分證背面戶籍資料影本；已服完兵役者須另附退伍令內頁影本；免役者另附免體位證明影本，填寫『兵役資料調查表』送交燕巢或建工學務處軍訓室，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儘召申報作業。</p> <p>二、役男(男同學)在學期間，戶籍地址或服役狀況有變更者需至軍訓室(燕巢校區或建工校區軍訓室)更正，以免造成兵役申報作業錯誤。</p> <p>三、83 年次以後出生者可於大一、大二暑假，由役男或家長(或成年家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各為 8 週，合計役期為 4 個月。</p> <p>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或本校學務處兵役園區)。</p>	<p>學務處 軍訓室 <b>18602</b></p>								
<p><b>休學</b></p>	<p>一、應備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註冊繳費單(學生存根聯)。</li> <li>2.本人存摺影本。</li> <li>3.本人畢業證書(二技、四技、五專)。</li> </ol> <p>二、學退費規定：(請參閱學雜費收費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216 1166 1675"> <thead> <tr> <th>退費屬性</th> <th>學雜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註冊繳費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當日</td> <td>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td> </tr> <tr> <td>2.上課(開學)日之次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td> <td>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td> </tr> <tr> <td>3.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td> <td>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td> </tr> </tbody> </table>	退費屬性	學雜費	1.註冊繳費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當日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2.上課(開學)日之次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3.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p>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b>12321 ~ 12329</b> 燕巢綜合業務處 <b>18502 ~ 18504</b> <b>18507 ~ 18508</b></p>
退費屬性	學雜費									
1.註冊繳費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當日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2.上課(開學)日之次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3.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p><b>請假</b></p>	<p>一、請假作業：由校務系統主機入口進入系統操作，依學生請假規定傳送假單。</p> <p>※ 操作步驟：登入主機-&gt;登錄-&gt;學務登錄作業-&gt;(線上審核)線上請假與審核作業-&gt;登錄-&gt;學生請假作業-&gt;進入請假作業-&gt;選擇請假日期-&gt;下一步-&gt;點選假別及繕打請假原因，點選節次-&gt;下一步-&gt;存檔後完成請假手續。</p> <p>二、學務處相關規定：請由學務處首頁「學務處本部」點選「學務相關法規」，即可查閱，例如：學生請假規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等。</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b>12518-12519</b></p>								